

盛世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8 月 2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东、金水东路北 2 幢 C 座 11 层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余保林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5 人，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36,60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7.28%。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转型的需要，充分体现公司经营范围和主要业务特征，符合公司未来战略方向，公司拟变更注册名称，即将公司中文名称由“盛世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盛世园林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SHENG SHI YUAN LIN GroupCo.,Ltd”变更为“SHENG SHI YUAN LIN Ecology&EnvironmentCo.,Ltd”。

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变更公司名称的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6,60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申请变更经营范围，即在原有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物业管理；电子商务、信息服务；投资与资产管理”等。

具体以工商行政部门核准的意见为准，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6,60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变更名称和经营范围后，结合变更后的实际情况，拟修改《公司章程》第三条、第十二条条款的相关内容，具体对《公司章程》拟作如下修改：

第三条原为：

“公司名称：盛世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修改为：

“公司名称：盛世园林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条原为：

“公司的经营范围：生态修复；水土保持；环境治理；园林绿化工程、环保工程、古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的设计、施工与维护；风景园林设计；城乡城市规划；苗木、花卉、

草坪、盆景植物的种植与销售及新品种的研发；生物资源、新能源技术及生态园林的研究、开发及应用。”

修改为：

“公司的经营范围：生态修复；水土保持；环境治理；投资与资产管理；园林绿化工程、环保工程、古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的设计、施工与维护；风景园林设计；城乡城市规划；苗木、花卉、草坪、盆景植物的种植与销售及新品种的研发；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物业管理；生物资源、新能源技术及生态园林的研究、开发及应用；电子商务、信息服务。”

最终修改内容以公司办理变更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意见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6,60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四)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召开了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告编号：2017-006)，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批准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总额不超过 181,500,000 元，其中关联担保 150,000,000 元，关联租赁 1,500,000 元，关联资金拆借 30,000,000 元。

现根据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结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需要和业务开展情况，公司需调整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原为：“关联资金拆借：余保林、王新珍拟在 2017 年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3,000 万元的无偿借款。”

调整为：“关联资金拆借：余保林、王新珍拟在 2017 年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3,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利率为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原预计的其他事项不做调整，调整后的详细内容见关于调整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7-06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4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因余保林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另任河南恒川企业管理咨

询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人,且其投资的一人有限公司郑州广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是宁波水之林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人,余保林为委派代表;王新珍与余保林为夫妻关系,余保全为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余保全与余保林为兄弟关系,即以上五位股东均与 Company 存在关联关系,故回避表决,回避股数为 128,130,000 股。

三、备查文件目录

《盛世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盛世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5 日